溧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关于做好2026年常州市新能源（储能）工程中、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

市各有关单位、各有关人员：

根据《新能源（储能）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（试行）》、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6年度江苏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及《关于做好2026年度常州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常人社职〔2026〕2号）工作计划安排，现将2026年常州市新能源（储能）工程专业中、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（一）在我市各类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从事新能源（储能）工程专业技术工作，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（聘用）合同的专业技术人员（截至申报当月已连续在我市缴纳6个月以上社保，并处于正常参保状态）。主要从事新能源（储能）项目开发设计、建设施工、运营维护等相关技术岗位，包含技术开发、规划试验、

勘测安装调试、安全运维、技术管理、新技术新产品研发推广等岗位人员。

（二）在我市就业并缴纳社保的自由职业（灵活就业）专业技术人员。

（三）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，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。

（四）公务员（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）、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职称评审或考核认定。受到党纪、政务、行政处分的人员，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或考核认定。

（五）中央驻常单位或外省驻常企业的分支机构（分公司、办事处等）和驻常部队的非军籍专业技术人员，在我市参加职称评审的，应提交具有职称评审管理权限的人事主管部门出具的委托评审函，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同意后，由用人单位统一报送。

二、申报条件和政策

（一）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审，按照《关于在职称评价中进一步破除“唯论文、唯学历、唯资历、唯奖项”不良倾向的通知》（苏人社发〔2022〕156号）及《新能源（储能）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（试行）》（查看网址http://czks.czrsj.cn/info.do?op=ks_info_list&news_type=13）执行，严格落实品德、能力、业绩导向，破除“四唯”倾向，重点考察技术实践与工程业绩成果。

（二）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评审，按照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江苏省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改革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苏人社发〔2021〕132号）执行，提供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证书查询证明。

（三）推动职称与职业资格有效衔接，取得对应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人员，符合本专业申报条件，可按照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<江苏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目录>的通知》（苏人社发〔2019〕183号）申报职称，并提供中国人事考试网证书查验证明。

（四）资历、成果截止时间：申报职称的资历（任职年限）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；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、论文、学历（学位）等截止时间为2026年3月31日。转评或申报低一级职称时使用过的经历、业绩成果、论文等材料均不能再次使用。

（五）继续教育：继续教育是职称申报重要条件。专业科目继续教育每年不少于60学时，由各用人单位自行组织认定，可下载《常州市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科目继续教育情况登记表》填报存档（下载网址http://czks.czrsj.cn/info.do?op=ks_news_info&id=1742971927722）。

（六）非我市核发职称证书申报要求：持外地职称证书在常州申报，须同时满足：（1）原申报材料真实完整合规；（2）可在全国人社政务服务平台（https://www.12333.gov.cn/）查询，或提供评审申报表（评审通过文件）作为佐证材料；（3）应符合职称申报属地原则。

（七）破格申报：学历或资历不满足标准条件，但业绩贡献突出，符合《新能源（储能）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（试行）》规定破格条款，可按要求提交破格申报佐证材料。

三、申报评审时间及渠道

（一）网上申报

申报人员于2026年9月24日—11月15日登录“江苏人社网上办事服务大厅”（https://rs.jshrss.jiangsu.gov.cn/web/login）完成网络申报，操作视频参考常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（https://www.czpx.cn/pub.do?op=course_info&id=qYxzIxAYgFYbgqgNzqYggeDFbqYxFFJD）。行政区划选“市本级”，行政主管部门填“无”，申报专业选新能源（储能）工程，专业方向区分项目开发设计、建设施工、运营维护，申报专业必须与本人工作经历、业绩成果保持一致。申报材料不完整、不规范须在申报周期内及时补正，逾期未补齐视为自动放弃申报，网络申报关闭后不再接收补报。（参考常州市人事考试中心网站相关操作视频）

申报人员在“个人中心—我的办件—查看办件详情”查看审核进度，经常州市新能源（储能）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网上审核通过后，下载打印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》，一式两份，双面打印。

（二）纸质材料现场报送受理

纸质受理时间：2026年10月15日—11月25日工作日（上午9:00-11:00；下午14:00-16:00）。报送地点：溧阳人才发展有

限公司（溧阳市永定路26号城发大楼三层）。

申报人员对照《新能源（储能）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（试行）》整理全部纸质材料；除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》及需核验的原件外，其余全部材料分类整理、排序装订成册，使用牛皮纸档案袋，封面粘贴“申报材料登记表”，注明申报人姓名、单位、申报专业及职称层级。

（三）报送规则

申报材料须经所在单位、辖市（区）人社部门逐级审核盖章后报送；个人不经过主管部门审核的，不予受理。

四、申报材料要求

（一）单位审核与公示

用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，安排专人审核申报人资格、材料真实性、完整性、时效性；申报前必须在本单位开展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留存公示记录。用人单位包庇纵容弄虚作假、出具虚假证明的，予以通报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（二）个人诚信承诺制度

申报人员提交材料同时签署个人诚信承诺书，承诺全部申报材料真实有效。评审中查实材料虚假的，取消参评资格，3年内不得申报；取得职称后查实造假的，撤销职称，记入省、市两级职称诚信档案库，记录期3年。

（三）需要准备的主要申报材料

1.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》一式两份（双面打印）；

2.个人诚信承诺书；

3.单位公示证明材料;

4.学历学位证书;国外学历提供教育部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;

5.现有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、聘任文件;

6.任期内年度考核表;

7.继续教育证明材料;

8.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工作总结(重点写储能工程项目、技术攻关、解决技术难题、项目规模、个人角色与贡献);

9.业绩佐证材料:项目立项文件、合同、验收(鉴定报告)、专利证书、获奖证书、技术报告、标准、成果转化证明等,能够佐证本人在储能项目中承担角色;工程项目重点体现项目规模(MWH)、本人是主持(主要参与);

10.论文、专项技术报告、研究报告等成果材料;论文须上传期刊封面、目录、正文;报告类材料须单位出具评价意见加盖公章;

11.高技能人才申报的,提交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及查询截图;

12.破格申报人员须提交破格条件对应的全部证明材料。复印件材料须由单位核验原件后加盖公章,注明经办人、核验日期。网上上传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读,因图像模糊无法评审的,后果由申报人自行承担。

(四)成果查重要求

申报提交论文、专项技术报告等材料须选择在中国知网、万方或维普网站上进行查重(去除本人已发表复制比不高于30%),上传查重报告电子档备查。同一业绩成果同一年度申报中仅允许

使用一次，不可重复复用。

五、评审、公示及发证

（一）评委会将开展材料复核，部分申报人员需要参加答辩，答辩通知以电话或短信形式告知本人，未按时参加答辩视为评审不通过。

（二）评前、评后名单将在常州市人事考试中心网站公示，每次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（三）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市人社局发文公布。评审通过人员自行登录平台打印电子职称证书。**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》由申报人领回归入个人人事档案；其余纸质申报材料由评委会办事机构保存1年后统一销毁，不予退回申报人。**

六、有关事项说明

（一）取得新能源（储能）工程职称后，满足相应年限，可申报工程系列其他专业高一级职称；已取得工程/其他系列职称，现从事新能源（储能）工作，满足条件可申报本专业高一级职称/转评本专业同层级职称。

（二）评审收费标准按照省物价、财政部门苏价费函〔2002〕62号、苏财综〔2002〕61号文件执行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蔡建国；联系电话：0519-87269810；联系地址：溧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股（永定路219号A楼304室）。

联系人：陶芳、唐佳玲；联系电话：0519-87283722；联系地址：溧阳人才发展有限公司（永定路26号城发大楼三层）。

本通知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、江苏省、常州市现行职称政策执行；工作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，按新政策执行。

溧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 年 9 月 24 日

溧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　　2026 年 9 月 24 日印发